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47號

原告 詹綉霞

被告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聰賢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25萬011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萬304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5萬0113元（計算詳如附表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3042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僑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
01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2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林佩儒

05 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項 目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136萬7027元	利息	136萬7027元	98年6月30日	115年5月3日	(16+308/365)	9.75%	224萬5032.86元
		違約金	136萬7027元	98年6月30日	115年5月3日	(16+308/365)	1.95%	44萬9006.57元
		小計						269萬4039.43元
2	215萬0630元	已核算未受償利息						
3	40萬5444元	已核算未受償違約金						
	合計							525萬0113元